附件

择业期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本人 ， 年 月 日 学校 专业毕业。现报考黔西南州 县（市） 乡/镇 村卫生室岗位。

**本人知悉**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：由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的择业期为两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本次招聘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，一经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，随时取消其考试和应聘资格。

**本人承诺**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，尚未落实工作单位，且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报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瞒报相关信息，查实情况与本人所述不符，自愿放弃报考岗位，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：

2024年 月 日